

南京大学 2022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 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我校 2022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已进入尾声，现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请在拟录取名单中的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考生，按照以下要求完成调档、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

一、拟录取名单公示

我校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对除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外的 2022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进行公示，目前已公示完毕。

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对我校拟录取的 2022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公示（见附件 1），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如对拟录取名单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向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反映。联系电话：025-89683251，邮箱：njuyzb@nju.edu.cn。

二、通讯地址确认

我校将于 2022 年 6 月下旬寄出定向合同书，预计 7 月上旬寄出录取通知书。请拟录取的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考生**务必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23:59 前**登录登陆“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平台”中的“博士招生”子系统（<https://gs.nju.edu.cn/geapp/sys/yjsbmxsd/entrance.do>，**请使用正版 chrome 浏览器**），点击上方“拟录取”按钮进入相关页面，确认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以确保能接收到录取通知书和定向合同。

寄送合同及录取通知书的时间可能会随各地疫情变化而浮动，建议考生将通信地址修改为确保可接收到快递的地址，如家庭地址等。

三、思品考核、调档及定向合同

请拟录取的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考生在 **6月13日-6月20日** 期间，登陆“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平台”中的“博士招生”子系统 (<https://gs.nju.edu.cn/geapp/sys/yjsbmxsd/entrance.do>，**请使用正版 chrome 浏览器**)，点击上方“拟录取”按钮进入相关页面，查询拟录取信息。

(一) 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

请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平台”中的“博士招生”子系统 (<https://gs.nju.edu.cn/geapp/sys/yjsbmxsd/entrance.do>) 打印调档函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点击“打印调档函、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界面)，其中调档函有红色电子印章，请选择彩色打印机打印。**档案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的寄送地址及时间要求详见调档函。**

(二)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

我校将于6月下旬左右寄出定向协议，收到定向协议后请尽快办理将单位签字、盖章的定向协议寄送到**南京市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行政北楼911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邮编：210023，联系电话：025-89683251。**

四、邮寄说明及材料清单

请各位考生留意：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定向就业合同书请务必用**EMS**或**顺丰快递**邮寄；**人事档案**由档案保管部门通过**机要**或**EMS**寄出，**不得由本人携带或通过其他途径邮寄。**

拟录取考生**下载、接收及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考生类别	考生下载或接收的材料	考生须提交的材料
录取类别为 非定向 就业考生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②调档函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②考生人事档案
录取类别为 定向 就业考生	①定向就业合同书	①定向就业合同书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应届毕业生交给就读学校（院系）负责人填写并签章；**往届生考生**交给档案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负责人填写并签章，密封后于6月20日之前邮寄至拟录取院系招生管理部门（按《调档函》中所示地址和接收人邮寄）

考生人事档案：**往届生考生**应于6月20日前在系统中下载打印调档函，并根据上述材料中的相关要求完成后续工作。**应届毕业生**的档案材料可暂时不转，待毕业后将完整的人事档案邮寄至拟录取院系招生管理部门（按《调档函》中所示地址和接收人邮寄）。

对于及时完成上述相关手续的考生，学校将于7月上旬陆续发放录取通知书。

《关于南京大学2022级研究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和户口迁移的说明》 请见研究生院主页相关通知：

<https://grawww.nju.edu.cn/b6/4a/c905a570954/page.htm>

提示：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附件1：公示名单——2022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拟录取公示名单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6月13日